

0206 震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 6 次工作會報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5 年 2 月 7 日 8 時

貳、地點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

參、主持人：陳指揮官威仁

記錄：陳毅修

肆、報告事項：略

伍、指揮官裁示：

- 一、請衛生福利部將受傷民眾之輕重傷資料，送院長知悉。
- 二、往後工作會報，工作進度若無新增或更新，不必再行報告。
- 三、目前維冠金龍大樓列失聯人數計 128 人，請臺南市全力協尋搜救；由於下層塌陷深處恐有更多民眾傷亡，醫療體系考驗將更為嚴苛，請衛生福利部切勿掉以輕心。
- 四、維冠金龍大樓挖掘現場之拆除物堆積場所，可能有災民之物品或財物，為避免宵小竊取，請警政單位加強管制，必要時並於現場錄影，並請聯繫臺南市政府辦理。
- 五、針對災區傾倒建築物之消毒工作，請醫衛環保組與臺南市及高雄市聯繫，並提供必要協助。
- 六、目前水電瓦斯供應大致恢復正常，對於少數受災戶及周邊一時仍無法復原，所造成之不便，請經濟部洽自來水公司於停水地區協助運水，使民眾過年期間用水無虞。
- 七、高鐵預計今日 10 時可通車，惟初期因班次較少或取消，請交通部督促高鐵公司以民眾角度思考，妥善規劃配套措施，並加強第一線員工之教育訓練，務使能詳盡對民眾引導說明相關接駁資訊。
- 八、世界各國均表達慰問或提供協助之意願，有關涉外事務，請外交部統一對外處理。
- 九、在此向第一線救災同仁及災害應變中心輪值同仁表達感謝之意，接下來將進入救災第 2 階段進行深處之挖掘，救災工作將更為艱辛，請消防署及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與臺南市保持聯繫，後續有需增援或是重型裝備機具需求，請隨時洽詢協助，以期儘早救出受困民眾。

十、轉達院長指示，請法務部督導檢察官掌握驗屍進度，使家屬早點安心，對於身份不明者，請警政署協助鑑識及查證，並請衛生福利部積極協助生還者心理輔導工作。